

第六十九次全体会议
2013年3月26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武克·耶雷米奇先生. (塞尔维亚共和国)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坎达先生（加纳）主持会议。

上午10时15分开会。

悼念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总统齐勒·拉赫曼先生
阁下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我们着手审议今天的议程项目之前，我要沉痛悼念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总统齐勒·拉赫曼先生阁下，他于2013年3月20日逝世。

我代表大会，请孟加拉人民共和国代表向孟加拉国政府和人民，并向齐勒·拉赫曼先生阁下的遗属转达我们的哀悼。

我现在请各位代表起立默哀一分钟，悼念齐勒·拉赫曼先生阁下。

大会成员默哀一分钟。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潘基文秘书长阁下发言。

秘书长（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在此悼念自2009年以来担任孟加拉国总统的齐勒·拉赫曼先生阁下。他是孟加拉国最受尊敬的政治家之一，为国家

和人民兢兢业业服务了50多年。他在2009年当选为第15任总统。他在其政治生涯中，为该国民主过渡作出了重要贡献。我与他的遗属以及孟加拉国政府和人民同感悲伤。

我也向上周五因婆罗门巴里亚区遭遇龙卷风袭击而失去亲人、住房和生计的家庭表示慰问。这再次提醒人们，孟加拉国人民在气候变化面前是脆弱的，我们大家越来越具有同样的脆弱性。

但是，尽管面对这种不幸的消息，孟加拉国人民有许多理由对他们的未来充满信心，已故总统可以安息，因为他骄傲地知道，他的国家在38年前获得独立以来取得了显著进展。在建立复原力和备灾方面，孟加拉国正在树立一个榜样。它是可持续发展方面的领先国家，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了巨大进步。

越来越多的男孩和女孩在上学。孕产妇和婴幼儿死亡率在下降。该国正加强社会保护和改进公共服务，包括环境卫生和淡水供应。孟加拉国长期以来一直是小额信贷方面的先驱；该国经济正在蓬勃发展。其结果是，孟加拉国已步入脱离最不发达国家行列的轨道。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孟加拉国在赋予妇女权能方面也是领先者。我特别为在联合国各维和特派团中提供服务的孟加拉国女警官的努力感到骄傲。她们向她们所服务的国家的妇女和男子表明，没有什么事情是妇女做不到的。赋予妇女权能是我的一个主要优先事项。孟加拉国妇女，从其总理谢赫·哈西娜阁下到其警官，都是这方面的先锋。

当然，孟加拉国继续面临严重挑战。人口增长、不平等、粮食和能源价格不断上涨以及必须为青年创造有尊严的就业机会，都将继续考验该国。民主挑战以及与争取独立的斗争有关的实现和解、治愈创伤和伸张正义的努力也将如此。

拉赫曼总统坚信孟加拉国应当独立。他为此作出了努力，并且是该国主要政治人物之一。他在人生最后几年得到的奖励是担任总统——这是对他毕生奉献的肯定。今天，我们为他的逝世感到悲痛，但我们感到欣慰的是，他帮助建立的国家正在日益强盛。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秘书长的发言。

我现在请乍得代表发言。他将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发言。

阿拉米先生（乍得）（以法语发言）：我代表非洲集团在哀悼刚刚去世的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总统齐鲁尔·拉赫曼先生阁下的大会本次庄严会议上发言。非洲集团缅怀这样一位人士，他在其堪称典范的政治生涯中以勇敢和自我牺牲的精神为其国家的民主化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了宝贵贡献。

在这一庄严场合，非洲集团通过我这个谦恭的人向遭受巨大损失的已故拉赫曼总统的家属以及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人民表示深切慰问。在他们感到悲痛的这些日子，本集团也向他们表示同情。愿逝者灵魂安息。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卡塔尔代表发言。他将代表亚洲—太平洋国家集团发言。

拉拉姆先生（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谨代表亚洲—太平洋集团对孟加拉国总统穆罕默德·齐鲁尔·拉赫曼先生的逝世表示诚挚哀悼。我还要向他的遗属以及孟加拉共和国政府和人民表示我们的悲痛。我们还向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阿卜杜勒·穆明大使先生阁下及其工作人员表示由衷同情。但愿在遭受这一不幸损失之后，真主能给予他们力量。

已故总统是一位具有坚定原则和奉献精神的领导人。他向前推进其国家和改善本国公民生活水准的志向从学生时代起就显示出来。1952年，他在为国服务方面跨出第一步。当时，他在语言运动中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他的政治承诺在他参加1971年解放战争时变得更为明显。

他在加入人民联盟时，对他的国家在区域和国际层面应当发挥的作用已经有一个愿景。自1973年当选为议员之时起，以及后来于2009年担任孟加拉国总统之后，他表现出了要增强其国民中间的平等和促进民主与社会正义原则的坚定决心。

他的生平记录表明，他多么渴望改善本国人民中穷人的生活条件，并在孟加拉国社会各阶层中促进休戚与共文化。为实现这些崇高目标，他着手处理人口增长、粮食短缺、可持续发展、消除贫困和赋予妇女权能等一系列紧迫问题。

在他从政期间，孟加拉国成为联合国会员国以及不结盟运动和77国集团加中国的成员国。由于他的愿景和领导，孟加拉国与其邻国保持良好关系，并加强了其与南亚以及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合作。

此外，他对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强有力承诺使他的国家成为在联合国各维和特派团中发挥至关重要作用的主导国家之一。因此，孟加拉国在驻塞拉利昂、索马里、卢旺达、莫桑比克和科索沃的维和行动中发挥了主导作用。

已故总统的生平给其国家以及世界其他地方的后代以启发的是，他在其人生不同时期所面临的困

苦没有影响他引导其国家走向繁荣和进步并在国际社会占据其应有位置的决心。他的人生并非没有经历过艰难和悲伤。他在奋斗期间坐了两次牢，并在他的妻子和战友艾薇·拉赫曼于2004年惨遭杀害时遭受巨大损失。

亚洲—太平洋集团再次对失去一位高瞻远瞩者表示深切悲痛。人们将怀念和缅怀他的智慧和领袖风范。

我们祝愿孟加拉国人民未来顺利，并重申亚洲—太平洋集团致力于同他的继任者密切合作。愿他安息。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发言。他将代表东欧国家集团发言。

卢潘先生（摩尔多瓦共和国）（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代表东欧国家集团就拉赫曼总统的逝世向穆罕默德·齐鲁尔·拉赫曼先生阁下的遗属、孟加拉人民共和国代总统以及孟加拉国政府和人民表示最深切和最诚挚的慰问。

已故总统赢得国内外政治力量的尊重，是一位受人尊敬的孟加拉国政治家。他是1971年孟加拉国建国运动的重要组织者之一，是捍卫和巩固孟加拉国民主进程的重要人物。

他富有献身精神，忠心耿耿地促进国家进步，成功地改善了孟加拉国公民的福祉，提高了他们的生活质量，包括大力推动南亚区域经济一体化。潘基文秘书长肯定了已故总统拉赫曼的贡献，在孟加拉国领导人逝世的当天指出，已故总统穆罕默德·齐鲁尔·拉赫曼在其整个政治生涯中为孟加拉国民主过渡作出了重要的贡献。我们支持这样的评价。

这是孟加拉国国家和人民无法挽回的损失。孟加拉国人民和其他国家将缅怀穆罕默德·齐鲁尔·拉赫曼先生阁下。愿拉赫曼先生安息。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圣卢西亚代表发言，她将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发言。

路易斯女士（圣卢西亚）（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成员国发言，悼念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已故总统齐勒·拉赫曼先生阁下。我们缅怀的拉赫曼先生得到人们广泛敬仰，鲜有诟病者，他从一名普通成员做到国家最高领导人，曾经积极参与孟加拉国政治历史上的历次重大分水岭。作为一名职业政治家，他具备参与始终突出孟加拉国民主秩序至上的进程的卓越能力。他体现了为孟加拉国人民鞠躬尽瘁、死而后已的精神。他在其漫长和杰出的公共服务生涯中，虽然遇到各种考验和挑战，但始终能够加以克服，并更加坚定地捍卫民众的事业。

齐勒·拉赫曼总统那一代人坚决忠于民主，其理想激发一个民族投入1971年解放战争。四十二年后的今天，我们悼念孟加拉国独立建国的一个积极参与者。他留下了他的孩子和遗产，留下了他从政的尊严，留下了他始终不渝的热忱和永不退缩的勇气。他始终展示坚决捍卫民主的精神。希望这种精神在孟加拉国人民中间永存，作为对这位爱国政治家永不磨灭的纪念。

在此悲痛的时刻，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成员国谨向已故总统拉赫曼的家属表示同情，并与孟加拉国人民一起哀悼。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芬兰代表发言，他将代表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发言。

塔拉斯先生（芬兰）（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发言。我谨就孟加拉国国家元首穆罕默德·齐鲁尔·拉赫曼先生阁下不幸逝世，向孟加拉人民共和国人民和政府表达我们最深切的哀悼。

拉赫曼总统长期参与孟加拉国政治，德高望重，赢得国内外的肯定和尊重。他积极参加孟加拉

国独立运动。随后，拉赫曼先生又在塑造国家的民主发展进程中发挥了必不可少的作用。

拉赫曼先生热心支持南亚区域经济一体化。由于他和他的同事们的奉献和辛勤工作，孟加拉国今天可为其公民提供更好的生活水准和更加光明的未来前景。而且，孟加拉国在国际上日益强大，继续是联合国全球维和行动的重要支柱之一。

我们向已故总统拉赫曼的亲朋好友表示同情和哀悼。我们相信，孟加拉国人民和政府定能克服损失，共同努力推进拉赫曼总统的理想。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美国代表发言，他将代表东道国发言。

德劳伦蒂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美国政府发言。我们就孟加拉国已故总统穆罕默德·齐勒·拉赫曼先生阁下逝世，向孟加拉人民共和国人民和政府表示哀悼。

今天是孟加拉国独立四十二周年。因此，我们今天在此聚集一堂，悼念为其所热爱的祖国奉献一生的拉赫曼总统，尤为适宜、恰当。拉赫曼总统为国效劳，立志加强孟加拉国民主的生涯始于该国独立斗争，那时他还是一个学生和政治活动分子。这场斗争持续了数十年，直至并包括他担任总统。

今天，在所有孟加拉国人团结一致的日子，我们悼念拉赫曼总统，并在此悲痛时刻向他的家人和孟加拉国人民表达我们诚挚的哀悼。

科霍纳先生（斯里兰卡）（以英语发言）：作为南亚区域合作联盟成员，斯里兰卡代表团谨以我国政府和人民的名义，就已故总统穆罕默德·齐勒·拉赫曼逝世，向死者家属和孟加拉人民共和国人民和政府表达最深切的哀悼。

已故总统拉赫曼在孟加拉独立运动政治中脱颖而出，成为孟加拉国解放斗争中的一名英雄。任何国家都是在其最关键的时候产生伟大的领袖。拉赫曼总统就是这样的一个领袖。他促成创建人民联盟

党。作为各项运动的积极参与者，他不仅对孟加拉国独立，而且对规划该国作为一个独立和民主国家的新发展道路都有贡献。在孟加拉国独立后，他曾经被关进监狱。

他经验广博，使他成为一名敏锐的政治家和党的中坚力量，而且更重要的是，他赢得了各派政党同行们的真心尊重。他深受民主理想和价值观的影响，丰富了人民联盟党。

已故总统拉赫曼卓越的领导才能为他赢得了公众的爱戴。他也积极参与各种社会发展活动和环境保护。尽管同为人民联盟成员的其妻在2004年的一次恐怖主义袭击中丧生，但他仍然致力于民主政治。他的逝世不仅使人民联盟党党内，而且使孟加拉国国家政治舞台上出现了一个空白。

南亚也失去了一个重要的政治家。然而，我们希望，在今后的年月里，他的崇高遗产将继续激励和服务于孟加拉国人民。

穆明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今天是3月26日，我国独立日。1971年的今天，敌对势力发起了一场灭绝种族的战争，我们开始了死亡与灭绝、希望与悲痛并存的生活。然而，经过9个月浴血奋战——其间300万人献出了神圣的生命，1000万人被迫在邻国印度避难——数千名勇敢女性的贞操惨遭蹂躏，经济完全凋敝和国家发展部门遭到破坏，我们实现了独立。可悲的是，在我们赢得胜利的前两天，我国知识分子遭到搜捕而且全都被蒙上眼睛遭到屠杀。因此，在孟加拉国整个历史上，我们对独立日的纪念都是悲喜交织的。我们在欢庆胜利的同时，也为失去亲朋好友哭泣。难怪雪莱非常正确地提到，“我们最美的音乐，是最能倾诉哀思的曲调”。

今年，我们再遭悲痛，不得不忍受和纪念我国总统穆罕默德·齐勒·拉赫曼阁下逝世。他是继我国国父谢赫·穆吉布·拉赫曼之后最受尊崇的政治人物。我们今天怀着沉重的心情在这里开会，来缅怀他的一生和成就。我衷心感谢大会主席、潘基文秘

书长和联合国会员国代表表示对孟加拉国这一伟人的尊敬。

拉赫曼总统生于1928年3月9日，卒于2013年3月20日，也是3月份。他享年84岁。他出生时是英属印度人，青年时代一直致力于反对不公正，去世时已是民族英雄。拉赫曼总统是光明和智慧的灯塔。他因为性情和善——是真正意义上的翩翩君子——在一个存在令人不安的严重政治对立的国家，赢得了所有人的尊敬。他曾获历史学硕士学位和法学学位，最初是做律师。

青年拉赫曼还是学生的时候，就参加了1952年具有历史意义的孟加拉语运动。当时，人们为了捍卫和保护自己的母语当然还有文化和价值观付出了流血的代价。他于1970年首次当选巴基斯坦国民议会议员，在孟加拉解放战争期间，拉赫曼先生积极参与了孟加拉流亡政府。在谢赫·穆吉布·拉赫曼1975年遇刺后，他被军政府逮捕并入狱四年。齐勒·拉赫曼先生于1996年至2001年任内阁部长。他于2009年2月12日宣誓就任孟加拉国第19任总统，履行该职务直至今年逝世。

拉赫曼先生曾四次当选他所在政党的总书记，这在孟加拉国历史上创下了纪录。孟加拉国政局于2007年1月11日急转直下，多党民主的未来和稳定岌岌可危，国家处于一盘散沙状态。穆罕默德·齐勒·拉赫曼此时挺身而出，带头恢复民主并在此过程中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他的智慧、经验、专长和政治成熟取得了胜利，国家得以松下一口气。难怪他当选总统没有受到任何反对。

可悲的是，拉赫曼先生一生有很多年的宝贵时光是在牢狱中度过的。他在我国语言运动期间以及20世纪60年代的反军政权运动中被捕。他因为参加解放战争被判20年徒刑，但任何事情都改变不了他坚定的信念。令人难过的是，担任孟加拉国人民联盟妇女部主任的他的妻子艾薇·拉赫曼，在2004年8月一次反恐怖主义公众集会上与其他23人一起因炸弹袭击遇害。该次袭击本来是想炸死时任反对党领

袖即现任总理谢赫·哈西娜。她当时受伤，但得以幸存。

拉赫曼总统是充满智慧和耐心的慈父般人物。我赞同谢赫·哈西娜总理的话，她正确地指出，“国家失去了一位守护者”。我认为，我们如能真正遵照他的教导，与所有人为善，不与任何人结怨；如能真正遵照他的智慧和成熟做法共同努力，坚定不移地为人类公益和参与式民主而奋斗，将是对已故的齐勒·拉赫曼总统的真正悼念。他逝去的灵魂将得到永恒的安息。愿真主保佑他的灵魂。

我感谢联合国，我也再次感谢各国代表团和我们一起举行这次十分特别的会议。

议程项目134（续）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A/67/693/Add. 9)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按照惯例提请大会注意文件A/67/693/Add. 9，秘书长在其中通知大会主席，自其载于文件A/67/693/Add. 8的信件印发以来，马绍尔群岛已支付必要的款项，将其拖欠款项降低到《宪章》第十九条所规定的数额以下。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适当注意到了该文件所载内容？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21（续）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它组织的合作

(g) 联合国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的合作

决议草案(A/67/L. 54)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成员们记得，大会在2012年11月19日第40次全体会议上就议程项目121及其分项目(a)至(w)举行了辩论。

我现在请莫桑比克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67/L. 54。

古门德先生（莫桑比克）（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葡语共同体）成员国——安哥拉、巴西、佛得角、几内亚比绍、葡萄牙、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东帝汶和我自己的国家莫桑比克——在议程项目121下介绍题为“联合国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的合作”的决议草案A/67/L. 54。

葡语共同体涵盖四大洲八个国家的2.4亿人，是决心促进其成员国全方位合作关系的组织。本组织与此同时正在加强与其它国家以及与区域和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及其机构、基金和方案的双边和多边合作。与联合国携手，葡语共同体促进卫生、教育、农业、公共行政和技术等关键领域的合作，大大推动了我们的社会经济发展。这些合作倡议使联合国成为葡语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最重要的合作伙伴之一。

作为其政治协调的一部分，葡语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与联合国和其它区域及国际伙伴一道积极努力，以恢复几内亚比绍的宪政秩序、稳定和对人权的尊重以及通过一个包容性政治进程加强该国民主机构及法治。在这方面，我们欢迎任命东帝汶前总统若泽·拉莫斯-奥尔塔先生阁下担任负责几内亚比绍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

正如我们曾于2012年11月19日有机会在大会讨论题为“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议程项目时通知各会员国（见A/67/PV. 40）的那样，这项决议草案旨在加强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与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其它机构及方案的合作。

决议草案强调了在2012年7月20日在马普托召开的葡语共同体第九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上通过的各项措施，特别是旨在强化国家和共同体政策中关于享有充足食物这一人权的措施，以及通过在各领域深化政治及外交协调与合作从而在葡语共同体消除饥饿与贫困的目标。

决议草案赞扬旨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048(2012)号决议促进恢复几内亚比绍宪政秩序的努力，并呼吁有必要协调各国际伙伴特别是非洲联

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葡语共同体以及欧洲联盟的立场，以使过渡进程基于共识、包容各方并由国家主导。

最后，决议草案请秘书长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上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草案执行情况的报告。

因此，我们谨请求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

最后，请允许我代表葡语共同体各成员国，向所有为案文做出贡献并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的国家表示我们的深切谢意。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就决议草案A/67/L. 54做出决定。

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博特纳鲁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自决议草案A/67/L. 54提交以来，除该文件所列代表团外，下列国家也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菲律宾、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萨摩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67/L. 54？

决议草案A/67/L. 54获得通过（第67/252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21分项目(g)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31和107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A/67/715）

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A/67/711）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建设和平委员会前任主席、孟加拉国代表发言。

穆明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我代表建设和平委员会（建和委）各成员，高兴地提出建和委关于其第六届会议的报告（A/67/715）。该报告围绕建和委各主要职能与工作，并特别强调已取得的成果和建和委在实地影响力及其在总部关系方面面临的各种挑战与机遇。它主要介绍2010年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查提出的相关建议的执行情况，并纳入了具有前瞻性的2013年议程，作为建议的执行框架。

请允许我强调报告中几个尤其重要的问题。

第一，尤其侧重了报告所述期间对于建和委未来作用及影响力至关重要的巩固机制工作。建和委发起了一场目标宏伟的活动，旨在改进并澄清建和委的工作方法，特别是关系到建和委与实地主要行为体工作相关联并协作的工作方法。它还旨在协助各国别组合主席的工作，以便实现实地目标。该项工作是建和委2012年工作中的主要亮点。

第二，在报告所述期间，建和委启动了一项旨在支持建和委与其议程上六个国家即：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以及塞拉利昂协作的工作方案。这些国家在建设和平进程中所处的阶段各有不同，由此展示出不同机遇，也提出不同挑战。

在报告所述期间，建和委与具体国家协作的一些亮点包括：第一，为利比里亚启动民族和解战略和首个区域安全与司法枢纽提供支助；第二，支持

塞拉利昂成功举行选举；第三，为布隆迪减贫新战略的建设和平支柱调集资源，包括2012年10月在日内瓦成功举办布隆迪伙伴大会；以及，第四，启动几内亚的资源规划项目，作为最终建立国家援助管理与协调系统的一个初始步骤。我感谢这些国家领导人的承诺和支持，没有他们的承诺和支持建和委就无法充分有效地实现它的目标。相反，4月12日几内亚比绍违宪更改政府，扰乱总统选举进程，破坏了该国刚开始的建设和平工作的进展。这一情况，以及更重要的是中非共和国发生的暴力和动乱，强调了一个事实，即建和委的作用必须更加全面、更有针对性和获得更好的协调。

第二，如果缺乏更广泛、更有力、积极和持续的本国承诺，并且没有为解决动乱根源而作出协调努力，建和委的作用可能受到挑战。

第三，在建和委参与具体国家的行动的同时，2012年建和委在制定政策方面所做的工作优先注重伙伴关系，这一领域使建和委的主要职能获得了实质内容和价值，以便为其议程上的六个国家维持注意力、促进一致性和帮助调动资源。

因此，建和委的工作注重加强同世界银行和非洲开发银行的伙伴关系。建和委采取重要步骤，在这两个银行参与这些国家的活动时，更好地调整这些国家的本国建设和平优先事项，从而确保了更高层次的协同努力，并充分注重这些国家的建设和平目标。鉴于和平与发展之间的联系，建和委还在同银行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伙伴合作下，把创造就业和协助法治作为主要重点。

第四，建和委同样谋求加深同该领域中的主要联合国行为体，尤其是区域政治领导层和联合国高级领导层的工作关系。2012年4月发起了在议程上各国同秘书长执行代表和特别代表的非正式对话。此外，在2012年9月采取了旨在增进同非洲联盟等区域团体的关系的举措。这一伙伴关系当然是至关重要的，需要建和委成员以及联合国高级管理人员的更为坚定和持续的承诺与支持。

第五，同联合国各主要机构的伙伴关系同样重要。报告规定，从三个主要机构中选出的成员，必须带头努力加深和充实同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关系。我们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举行了会议，我们预料2013年在该领域中取得进展。但是，在2012年，由于必须加强同联合国实地特派团的联系并加强在实地的影响，建和委特别强调同安全理事会的关系，首先是去年夏天同安理会成员进行的非常有意义的互动式对话。事实上，去年7月在安全理事会内对建和委第五届会议报告的审议提供了一次机会，继续讨论2010年审查中所说的潜力，亦即在一个更主动的安全理事会同一个表现更佳的建和委之间创造新的活力。

就增进这两个机构间关系的各项建议进行了后续工作，包括在建和委的经验教训工作组里，去年12月，该小组探讨了建和委在议程上国家境内联合国特派团的过渡问题上，发挥向安理会提供咨询的作用的范围。建和委有可能通过支持联合国特派团的缩编和撤离过程表现出其附加值，但这一过程不仅须经过健全分析并以国家的具体现实和本国需求为基础，而且也确保国际社会继续作出承诺并认识到在联合国维和团和政治团结束之后和平与社会经济发展之间的必要联系。

第六，2005年建和委创建时各方对它抱有很高的期望，已经就建和委在多大程度上达到了这种期望进行了大量讨论。因此，2012年，会员国的集体责任和承诺问题，在建和委的审议中占据中心地位。我必须指出，尽管我们共同设法在这个议题上加入了某种紧迫感，但是把这种承诺变为具体行动和做法的任务尚未完成。为此目的，2012年9月孟加拉国总理主持的以“建设和平：实现可持续和平与安全的方式”为主题的高级别会议，第一次把建和委更广大成员的一些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部长以及高级官员聚集在一起。这次会议通过的共识政治宣言，重申并增强了对建和委在政策上和具体国家等层面不断提倡的主要原则、目标和优先事项的政治承诺。

第七，建和委还安排了一次同建设和平基金的会议，以便协调优先领域的资源分配。

最后，建和委继续获得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直接和实质性支持。建和委正在进一步谋求加强这些联系，并确保加深同建和基金和包括慈善、民间社会、私人部门和企业界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合作与协同作用，因此必须加强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

最后请允许我强调，必须为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设想一个新的模式，通过在关键的建设和平优先事项中重点支持发展本国能力和机构建设，这种合作能够加强国家在建设和平中的自主性，并且会员国和广大联合国系统必须在这一领域中作出更大承诺。通过在其议程上国家里试点执行具体的合作项目，建设和平委员会处于独特的地位，能够成为制定这一新模式的平台。建设和平委员会当然能够帮助把这些国家确定的需求，同最合适的经验和专业知识，尤其是全球南方的经验和专业知识，对上号。

最后，联合国和全球建设和平议程的演变速度，证明了解决长期动乱的根源和冲突恢复的动因的紧迫性。为此目的，我们再也不能崇信以传统和老一套办法来处理安全同社会发展之间的联系。我们将继续面临系统性的挑战，但我们必须保证以必要的决心和毅力应对这些挑战。我们必须采取更大胆和更勇敢的步骤，确保可持续的和平与安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克罗地亚代表以建设和平委员会现任主席的身份发言。

维洛维奇先生（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主席召开今天重要的辩论会，讨论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建和委）第六届会议的报告（A/67/715）以及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第六次报告（A/67/711）。

首先，我谨感谢穆明大使介绍建和委的报告，并再次感谢他在2012年对建和委的出色指导。与此同时，我感谢朱迪·程—霍普金斯助理秘书长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PBSO）对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持续支持。

克罗地亚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稍后将在今天辩论会上作的发言。然而，我要以建设和平委员会（建和委）主席的身份和我国代表的身份简要补充几点意见。

今天的辩论会非常及时，因为它是在今年较早时候举行的。它为我们提供一次机会，藉以总结过去一年来建和委工作所取得的成就和所遇到的挑战。同时，今天的辩论会也为我们拓展了空间，就不断演变的联合国建设和平议程以及建和委为确保该议程在未来一年仍然居于本组织各优先事项的核心所发挥的至关重要作用进行更广泛的战略讨论。此外，我要简要谈谈2013年报告中关于未来工作的部分，并再次介绍今年的优先事项以及我们打算如何执行这些优先事项。我们真诚希望，大会将发挥其作为建和委创立者之一的作用并为建和委的工作作出实质性贡献，同时借鉴建和委对我们共同努力的安全、政治和发展方面所持的更广泛政策看法。

建和委带来的惠益——可能听起来非常熟悉——可以用“三个A”来归纳，即：关注（attention）、配合（accompaniment）和宣传（advocacy）。应当根据建和委能够将联合国内外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汇聚在一起这一相对优势将三者联系起来并加以落实。这正是设立建和委的原因，归根结底也是建和委成员来自本组织三个主要机关以及为联合国作出财政贡献最大及派遣部队和警察最多的国家的原因。

我们全力支持建和委的报告采取新格式，以特别注重在建和委任务规定的主要方面所取得的结果，以及与建和委在实地所产生影响有关的挑战和机会。在这方面，报告中含有详细提及相关具体国

家的经验和事例的尤其重要内容，并且载有关于今后道路的建议。

我现在要简要谈谈年度报告结论部分——其中载有2013年行动纲要——所确立的建和委的优先事项。许多成员记得，报告中所列的行动我在就职发言时已经予以进一步说明。因此，我现在可以言简意赅。

第一，我们大家一致认为，建和委能否发挥作用和影响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它能否培养并利用建和委所有成员的集体和个体责任感和参与意识。因此，我们决意再次同建和委成员的主要派出机构或国家接触，鼓励各方为建和委工作和各项目标作出更积极的贡献，并进一步推进正在进行的讨论，以帮助建和委最终承担其合法职能并充分发挥其巨大潜力。

第二，关于资源调集这一至关重要的问题，我们打算加固旧渠道和探索新渠道，力求使建和委任务规定的政治、安全和发展等组成部分更加协调一致，包括为此与私营部门和各基金会进行更有力的合作，让它们都参与进来。正如所宣布的那样，我们将通过对有关问题进行专题讨论，以及通过与我所提到的各实体直接联系，包括与它们进一步接触，继续探讨这些问题。

第三，铭记建和委至关重要的政策协调作用，我们打算继续走将特别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汇聚在一起的道路，以加强与它们的关系。

第四，在我们看来，我所提到的建和委的作用也包括努力适当了解和联合所有其他相关倡议和进程。我们在这方面的主要目标是实现合作，取得合力效果，以改善实地民众的境况，并在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所列各国实现可持续和平与经济发展。最终，在我们的审议和行动中，我们应当以我们力求实现的目标为指南，而不应当为我们可用的手段担心。

第五，通过关于建和委工作方法的讨论，我们打算达成一项共同谅解，以使建和委能够以更大程度的可预测性开展其工作。我们还力求帮助维持机构连续性，并以切实可行的方法提升其在国家层面的影响。在这项努力中，建和委在工作方法方面令人瞩目的经历及其所吸取的重要经验教训可以为国家层面工作方法的标准化作出贡献。

应当记住，建设和平基金的宗旨是在政府和其他国家利益攸关方对建设和平表现出强有力承诺的冲突后环境中采取行动。在这方面，完全合乎逻辑的是，该基金的活动有一半以上是在建和委议程所列各国开展的。正如我已经说过的那样，我们欢迎所有旨在促进我们共同的建设和平目标的倡议和进程。在这方面，我们认为，秘书长关于冲突后初期民事力量的倡议是对我们旨在建设国家机构和确保变革的努力的重要贡献。因此，我们欢迎建设和平基金为该倡议提供支助，包括努力利用全球南方提供的专才。

我们特别欢迎该基金开展活动，以便如秘书长先前各项报告中所要求的那样在建设和平过程中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能。我们将鼓励该基金继续作出努力，以便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实现秘书长所提出的将15%的资金拨给妇女赋权方案这一指标。在这方面，我们大力支持该基金于2011年在包括建和委议程所列各国在内的若干国家发起的促进两性平等倡议。我们饶有兴趣地期待着收到建设和平基金关于该倡议进展情况的审查报告。据宣布，该审查将于2013年下半年进行。

根据我们先前提出的优先事项，我们大力鼓励该基金进一步开展非洲开发银行和世界银行能够加强或补充的活动，并考虑建设和平基金的资源如何能够起到催化剂作用，以支持其他相关进程的优先事项，包括在建和委议程所列某些国家实施“新政”。同时，鉴于联合国在建和委议程所列某些国家的任务即将结束，我们期待着与建设和平基金一道探索机会，力求在联合国派驻机构的任何过渡期间支持国家机构活动对建设和平的可持续影响。

最后，我要欢迎任命新的建设和平基金咨询小组。我支持该小组选定的供在其整个两年任期内审议的各项专题。我们坚信，适当审议这些议题将大大加强内部和外部建设和平环节，不论是在总部这里、各国首都还是在外地，并提高我们介入的效率。

最后，我要重申，建和委的力量与运作情况如何完全取决于其各组成部分，也就是其成员国和提供支持的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和机制。在建和委生命中这一至关重要时期，随着即将到来的2015年全面审查和其他重要平行事态发展，其中特别包括审议2015年后发展议程，我们应当齐心协力，帮助建和委提高其增加值并在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内外占据其应有位置。

赫亚里先生（突尼斯）（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不结盟运动，在本次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建和委）的年度报告（A/67/715）和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建和基）的报告（A/67/711）的联合辩论中发言。

首先，我谨感谢主席组织召开本次会议，并感谢克罗地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建和委主席兰科·维洛维奇先生阁下作了内容全面的发言。我也要诚挚地感谢孟加拉国常驻代表阿布卡拉姆·阿卜杜勒·穆明大使介绍建和委的报告，感谢他在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期间兢兢业业地坚定致力于委员会的工作，以增强其实地影响。不结盟运动还要赞赏地注意到建和委第六届会议报告采用了新格式，报告中全面分析了迄今在落实2010年审查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委员会继续面临的挑战和提高其附加值的办法。

建和委的成员结构独特，其构成方式着眼于落实其目标，而且完全有能力落实其目标，提供持续关注和政治配合，为冲突后国家调集足够资源，并且统筹协调实地行为体活动，从而协助委员会议程所列国家。不结盟运动支持委员会着重实现下列目标。关于与联合国主要机构的关系，不结盟运动强

调，应当在分别于2012年7月12日和13日举行的安全理事会辩论（见S/PV.6805）和非正式互动对话期间所提重要意见的基础上继续探讨，指明安全理事会应当提供哪些咨询意见，包括在讨论任务规定期间重要性。

尽管有这些积极的事态发展，但仍需要取得进一步进展，促进建和委与联合国各主要机构，主要是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机构关系。在冲突后建设和平方面，大会必须在不损害联合国其他主要机构的职能和权力的情况下，在制定和落实冲突后建设和平活动方面发挥关键作用。我们也强调建和委在制定和实施此类活动和职能方面的核心作用。在调集资源方面，我们重申必须及时提供所需资源，以协助确保为恢复活动提供可预测的资金并保障持续的中长期资金投入。我们也强调必须确保向建和委议程所列国家供资的可持续性。

在这方面，我们对资金捐助者之间缺乏协调一致性，导致产生某些方面重叠冗余以及忽略其他催化项目的情况表示关注。因此，我们呼吁在建和委内设立一种机制，以便在每个国别组合内部审查各种方式和手段，从而与东道国密切协作，确保捐助者的努力做到协调统一。

关于促成连贯一致性以及改善各行为体之间的协调，建和委业务领域行为体众多。有必要进一步明确建和委和联合国高级领导层的各自作用和责任，以便委员会能够履行那些关键职能。因此，不结盟运动强调确保后续落实建和委与外地高级领导层2012年5月协调会议的重要性。

关于建和委具体国别组合的工作，我们认为，应该作出进一步努力，在与东道国联合评估的基础上采用以需求为导向的做法，落实国家自主的原则。此外，我们强调确保国别组合在与所审查东道国持续对话的基础上建立有效与合作机制的重要性。

关于建和委的工作方法，不结盟运动强调，需要根据自委员会投入运作以来所积累的经验，定期

审查委员会的暂行议事规则。不结盟运动也赞同建和委第六届会议年度报告中确认，工作方法是2013年度需要进一步取得进展以确保委员会高效和正常运转的一个关键优先领域。

关于召集举行建和委会议这个具体问题，不结盟运动高度赞扬去年9月孟加拉国代表团主动倡议召开建和委第一次高级别会议，通过题为“建设和平：走向可持续和平与发展之路”的声明。会议规定了建和委的活动日期，显示委员会全体成员对委员会工作有着浓厚兴趣。我们还期待针对这次高级别会议采取有系统的后续行动，向各国政府展示建和委工作的实际作用，从而提高各国政府的参与程度。

谈到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基金得到的捐款总额显著增加，2011年为5810万美元，2012年已经增加到8050万美元。我们感谢会员国的宝贵贡献，并感谢基金的新捐助者。我们也重申必须提高建和基金筹资目标，使基金能够资助在冲突后国家执行更多的项目。

建和基金必须继续着眼于为建设和平进程早期阶段提供必要的支持，以免冲突复发。迫切需要建立一种战略关系，提高建和委和建设和平基金两机构之间的协调一致性，避免重复，形成更加密切的协同作用。

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第63/282号决议所载的建议以及建设和平基金的订正职权范围。我们也重申大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可以发挥作用，从政策上指导如何使用基金以最大程度地扩大其实地影响力并进一步增强其影响力，改善其运作情况；提高基金效率、透明度和灵活性；为支付资金提供便利，特别是针对速效和紧急项目。我们还强调需要建立一种机制，以评估建和基金拨款是否进入适当渠道，用于促进建设和平。

最后，让我重申，不结盟运动保证继续以建设性和有意义的方式参加今后所有各项建设和平活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欧洲联盟观察员发言。

迈尔-哈廷先生（欧洲联盟）（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加入国克罗地亚；候选国土耳其、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黑山、冰岛和塞尔维亚；参加稳定与结盟进程的潜在候选国阿尔巴尼亚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亚美尼亚和格鲁吉亚赞同这一发言。

我感谢主席召开今天这次重要会议，讨论建设和平委员会（建和委）第六届会议年度报告（A/67/715）和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建和基金）的报告（A/67/711）。本次会议提供了一个很好的机会，以便回顾和评估过去12个月所取得的成就，并汲取经验教训，用以指导未来工作。事实上，今后两年标志着建和委工作的一个新关口。委员会需要在即将到来的2015年五年期全面审查之前加快进度，提高在纽约和世界各地工作的协调一致性，与国际金融机构和包括安全理事会在内的联合国机构更好地合作，在委员会议程所列国家中产生实际影响。

建设和平是一项长期工作，它超越短期危机管理，需要作出长期努力，以巩固稳定，建设公正和有效的国家，通过可持续的社会经济和人文领域发展与支持，包括从机构和民间社会能力建设直至深层结构改革等一整套努力，防止冲突复发。

我们从过去一些年的共同经历中了解到，对于不断变化的复杂局势，不能搞“一刀切”。在这些局势中，优先领域横跨和平与安全、发展、人道主义需要和人权等方面。联合国系统特别是建设和平委员会在这方面可以发挥关键作用。所以，欧洲联盟表明了坚定承诺，而且自成立建和委以来，就充分参与其工作。自建设和平委员会所有国别组合成立以来，欧洲联盟也一直是其成员。欧洲联盟正在开展交流，讨论如何以最佳方式继续支持建和委，具体来说就是在每个国别组合中继续给予支持。

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两份年度报告都很全面，阐述了今后的全方位挑战。我们赞赏各国别组合以及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团队为了就建和委2012年工作作出分析性更强的评估而作的努力。这确实有助于明确哪些领域取得了进展，哪些领域可能需要作出更多的集体努力。

从好的一面说，我们看到利比里亚组合动力十足。它为启动利比里亚民族和解战略提供了支持，并将负责任地管理自然资源问题列入议程。布隆迪组合通过支持2012年10月在日内瓦举行非常成功的伙伴方会议，为支持该国的发展，在调集资源和支持以实现国际努力的协调一致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几内亚迄今在安全部门改革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近4000名军事人员在建设和平基金帮助下退役，也是一个令人鼓舞的步骤。塞拉利昂组合与利比里亚组合联合访问团强调，各组织之间特别是在西非以及马诺河联盟框架内开展区域合作是重要和适时的。

必须继续努力充分发挥建和委的潜力。今后还有严峻的挑战。其中一个挑战是，改变联合国在塞拉利昂和布隆迪的存在形式，必须密切监测这项工作。其他重大的考验是，恢复和遵守几内亚比绍的宪政秩序，在几内亚组织和举行早就该举行的立法选举。鉴于实地最新情况，同样显然的是，我们应当极为关注中非共和国局势。在所有这些情况下，建和委可以通过其召集权以及作为服务于其议程所列国家的政府间咨询机构的核心授权发挥作用。

但我们不要忘记最重要的一个方面，即国家自主权。建设和平只有源自本土并由本国领导，才能取得成功。我们作为国际社会的义务必须包括支持本国自主实施的战略。与此同时，只有国家当局真正致力于解决不稳定的根源，我们才能够发挥政治配合作用。然而，同样重要的是，要确保国别组合所有成员的自主权和政治意愿，否则，建设和平工作中依据成果实施相互问责的做法就会丢掉。有鉴

于此，我们欢迎2013年行动纲领特别重视建和委成员的作用。

在财政危机情况下，建和委应当寻求采取其它办法来调集资源，比如调动私营部门的参与以及与国际金融机构建立伙伴关系。我们期待今年建设和平基金咨询组今年审查建和基金全球战略的有效性，特别是在制定该基金今后三年的下一个规划周期方面。我们也欢迎建和基金打算在国别评估和成果报告方面继续努力。

最后，我愿衷心感谢建和委前任主席、孟加拉国的阿布卡拉姆·阿卜杜勒·穆明大使。我愿感谢他继续作出大力承诺。

我们也期待与新任主席兰科·维洛维奇大使、建和委成员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携手，努力推进各项工作。

欧洲联盟随时准备继续支持各项努力，使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能够符合人们在其成立时所寄予的期望。

马哈茂德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我愿首先感谢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卸任主席、孟加拉国常驻代表阿布卡拉姆·阿卜杜勒·穆明大使为拟定建设和平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报告(A/67/715)付出努力。我也愿表示，感谢现任主席兰科·维洛维奇大使提出全面计划，扩大建设和平委员会活动范围。

埃及赞同突尼斯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建设和平问题核心小组协调人身份所作的发言。

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目前正发生重大变化，特别是今后12个月执行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撤出战略以及将其职责移交给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这项过渡工作是一个机会，可以使建设和平委员会为在已完成建设和平任务的国家实地开展工作的联合国团队与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牵线搭桥；利用委员会积累的经验及其对国际伙伴开展的外宣工作，以防这些国家再次陷入冲突。

2012年4月，几内亚比绍发生的军事政变影响到了建设和平架构。这个兄弟国家自那以来的事态发展凸显出，必须采取全面的区域做法，处理贩运武器、毒品和人员造成的问题，以此应对整个区域的事态发展。正是这种做法才会为建设和平工作和成就增添新动能。

埃及强调，必须继续努力制定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以便提高其有效性及其对各国实地实际需要的反应速度。在这方面，我们愿重申以下内容：本国必须对于建设和平方案拥有自主权，以便这些方案能够更好地满足各国自己的优先需要；必须巩固与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的合作框架，根据国家优先需要，寻求以创新和可持续办法解决建设和平方案面临的资金问题；以及建设和平基金和国际伙伴特别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非洲开发银行及在实地开展工作的联合国各机构必须开展更广泛协调，以便提高该基金所拨经费的实效。

埃及强调，建设和平委员会第六次报告阐述的建议具有现实意义，特别是关于发挥委员会一般成员的作用——这些成员是从联合国一些主要机关中选出来的——以增强建设和平机构与这些机关——主要是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沟通和协调。我们也倡导开展伙伴协作，为建设和平方案提供可持续的资金，特别是要着力于同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开展伙伴协作。

当前制定建设和平委员会工作方法进程的最终目标仍然应该是：提高建和委在履行其各项职能和责任方面的有效性与公信力；通过吸取经验教训，尤其是侧重于与建设和平有关的优先主题，例如在建和委议程所列国家实现民族和解及可持续经济发展，进一步把在建设和平架构内所做的努力纳入工作主流。

埃及与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和组织委员会主席充分协调，努力加强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与非洲联盟之间的沟通与协调，以推进建和委议程所列六个非洲国家的建设和平活动。在此背景下，埃及建议

设立一个非洲联盟冲突后重建与发展中心，以便提高非洲在这些领域的能力。

埃及还强调，重要的是，必须在建设和平架构与旨在加强冲突后民事力量的方案之间进行妥善协调，以便在联合国内部特别是建设和平基金可利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使其成果最大化，因为这两者之间存在着许多共有问题。

最后，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基金在实地成功运作六年后所积累的专长是一个重要资源，应充分利用这一资源以实现未来的突破。埃及表示，它准备好与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及建设和平委员会各成员协调，以使各项建设和平方案与活动在非洲和世界其它地方取得真正的成功。

王民先生（中国）：我感谢穆明大使介绍建设和平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欢迎潘基文秘书长提交的建设和平基金报告。

冲突后建设和平有助于消除冲突产生的根源，对于实现有关国家和地区的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也具有重要意义。建设和平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内首个协调冲突后重建的机构，努力履行联大和安理会有关决议的授权，在帮助冲突后国家建设和平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中方赞赏建设和平委员会过去一年来取得的显著成绩。我们也欢迎孟加拉国去年9月倡议举行的建和委高级别会议。与此同时，建设和平是一项长期、复杂和艰巨的任务，建和委的工作也面临不少挑战。我愿谈以下几点看法：

第一、建设和平委员会及有关各方应切实尊重当事国的自主权。冲突后国家对本国建设和平负有首要责任。建和委在协助当事国开展建设和平工作时，应努力加强与当事国的伙伴关系，尊重当事国自主确定的优先领域，根据具体国情协助其制定建设和平综合发展战略。在实施建设和平战略的过程中，要注重加强当事国的能力建设和人员培训，充分利用当事国现有人才资源和专家队伍，努力提高国家治理水平。

第二、建设和平委员会应高度重视解决引发冲突的根源性问题，特别是经济与社会发展问题。在冲突后国家或地区，发展重建工作应贯穿始终，政治、安全和发展等领域应齐头并进，既要重视安全部门改革、司法公正和法治等问题，更要重视发展问题。只有尽快实现经济恢复与重建，使人民早日享受到和平“红利”，才有助于推动政治和解，稳定安全局势，为和平进程提供牢固的政治基础。

第三、建设和平委员会应努力加强同联合国主要机构、国际金融机构及区域组织的协调与合作。我们希望建和委加强同安理会、联大和经社理事会等联合国主要机构的协调配合，在协助冲突后国家建设和平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同时进一步发挥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金融机构以及非盟等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在建设和平领域的独特优势，共同推动冲突后国家建设和平工作取得成效。

第四、建设和平委员会应继续努力改进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效率。建和工作覆盖面广，任务繁重，建和委应进一步完善内部机制建设，积极总结经验，梳理最佳做法。有关会议宜突出工作重点，确保质量。同时应注重加强与实地开展工作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联合国政治或维和特派团、联合国各项目、基金等的协调与合作，相互配合，实现优势互补。联合国应作为一个整体协调一致地推动冲突后国家建设和平工作。

第五、国际社会迅速、及时的支持和援助，有助于冲突后国家顺利实现建设和平的目标。中方赞赏建和基金为建设和平工作发挥的积极作用，支持建和基金进一步改进工作，加强对项目效果的评估，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地发挥资源效用。我们呼吁更多国家向建和基金捐款，同时敦促国际社会关注冲突后国家的筹资和重建项目等需要，继续向冲突后建设和平工作提供资源，共同努力拓宽筹资渠道。

中国一贯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基金的努力，积极参与建和委工作，推动建和委为冲突

后国家建设和平工作发挥更大作用。中方愿继续为帮助冲突后国家实现持久和平和可持续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里贝罗·维奥蒂夫人（巴西）（以英语发言）：本次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建和委）和建设和平基金（建和基金）年度报告的辩论会为我们反思我们去年所做的工作和探讨今后的挑战提供了一个宝贵机会。我借此机会感谢阿布卡拉姆·阿卜杜勒·穆明大使作为建和委2012年主席发挥的领导作用。我们还欢迎建和委新主席兰科·维洛维奇大使，并向他保证我们将全力支持他。我还想感谢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朱迪·程—霍普金斯女士及其团队为建和委的活动提供支持。

自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建立以来，巴西一直以积极支持。作为几内亚比绍国别组合的主席和组织委员会的成员，我们持续并将继续参与各种认真努力，以便使面临冲突后挑战的国家实现可持续和平。

建和委与建和基金在2012年取得了重大进展，改善了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加强了同外部行为体的伙伴关系，推动了本国能力的发展，并更好地为冲突后国家调动了资源。但是，在这些和其他领域中仍然存在着进一步改善的余地。

巴西高兴地看到，联合国系统努力加强协调和避免重复。促进联合国内部和国际伙伴之间的一致性，是在实地产生具体成果的一个关键步骤。

如果说有什么方面可以成为界定建设和平的典型方面的话，我们认为，那就是发展本国能力。建设和平活动的设计首先应当是为了加强机构，让各国自己逐步构想和执行本国政策。如我们大家所知，机构建设和培养本国专业知识对于加强国家自主性并进行更有力的公共行政管理而言，不可或缺。

调动资源仍然是建设和平努力中对于确保执行项目和达到目标来说至关重要的组成部分。在几内

亚比绍，一直在努力促使各个伙伴支持同几内亚比绍政府一道制定不同领域的优先事项。然而，去年4月的政变损害了这些努力，并削弱了主要国际伙伴的信心。我们希望，几内亚比绍将采取决定性步骤，恢复国际上同该国的合作。

在更广泛的意义上，扩大同外部行为体的各种伙伴关系对于确保建和委和建设和平基金继续在实地发挥积极影响，是至关重要的。巴西欢迎那些为了帮助冲突后国家而发展同国际金融机构的战略伙伴关系的举措。

请允许我借此机会赞扬建设和平基金所做的工作。正如报告(A/67/711)中强调指出的那样，2012年达到的年度捐款记录清楚地表明了国际社会对该基金的信心。建和基金已证明是一个催化工具，它启动项目并帮助产生良性循环。

巴西重申，必须把建设和平纳入联合国系统的主流。我们希望，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在2013年就建和委的活动进行更频繁的意见交换。

本着同样精神，也应当同安全理事会进行更密切的合作。由于安全理事会处理许多国家的事情，建和委是更多地关注个别冲突后国家的一个有用工具。安全理事会同国别组合之间定期进行对话，以及国别组合的主席参加安理会的辩论和协商，是加深这一关系的有用工具。

最后，请允许我重申，巴西政府将继续发挥积极作用，以加强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建和委与建和基金已经成为联合国及其对冲突后国家的支助网络的重要部分。我们期待它们继续开展有意义的工作，在实地产生越来越大的影响。巴西继续致力于这项目标和这个进程。

山崎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借此机会表示，日本感谢建设和平委员会（建和委）前任主席穆明大使去年提供的指导。我们也重申，我们渴望同建和委2013年主席维洛维奇大使一道努力。今天的辩论会为回顾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

过去一年的工作并勾勒今后的步骤，提供了一个重要机会。

日本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A/67/715)所采取的分析性方法。报告围绕专题而不是国别组合来划分章节，把各个国别组合进行的不同工作联系起来，突出了共同的挑战和机遇。我国代表团认为，建和委有能力分析其活动的效力，并根据实地的需求进行灵活调整。为了保证建和委的相关性，必须不断努力进行改进。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谨强调以下3点：

第一，建和委必须找到它能够提供附加值的领域。建设和平委员会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关系是我们去年看到进展的一个领域。在安全理事会公开辩论会的讨论(见S/PV.6805)和去年7月的非正式交互对话的基础上，日本作为经验教训工作组主席，在11月召开了一次有关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所列国家里联合国特派团的过渡问题的会议，以便找到这两个机构能够进行实质性合作的领域。由于塞拉利昂、利比里亚和布隆迪等国的联合国特派团目前正处于过渡阶段，安理会和各个国别组合的主席今年必须密切配合。

第二，建和委必须让实地的行为体更多地参与进来。建和委经常强调在实地产生更大影响的必要性，然而难以找到这样做的好办法。在这方面，去年开始的在主席小组同秘书长特别代表之间举行会议的举措是可喜的，应当继续下去。本着同样精神，我们必须寻找灵活的方法，让负责议程所列国家的使馆人员进一步参加建和委的日常工作，包括参加实地访问。他们是建设和平进程中的宝贵的专业知识来源，因为他们往往已经在该国工作，负责执行发展援助。

第三，这一点同第二点密切相关，建和委需要围绕国别组合安排它的会议，以便在实地产生影响。应当在同国别组合的工作的密切协调下，安排建和委组织委员会和经验教训工作组的工作。与此同时，国别组合应当设法提出这些国别组合成员国

能够采取的后续行动，以供审议。2015年审查即将到来，必须加快工作，在2013年有所建树。

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A/67/711)很好地描述了该基金去年所取得的进展和业绩的改进。我国代表团高度赞赏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辛勤工作。其主要成就包括：增加捐款，迅速决策，稳步和适当地执行诸如安全部门改革和法治等许多领域中的项目并改善业绩，以及给予建和委议程所列国家以更大的关注。

联合指导委员会的职能对于加强受援国的自主性和本国承诺以及成功执行建设和平基金(建和基金)的项目来说，至关重要。

也需要加强同其他发展伙伴的协调。如果我们能够通过加强同实地相关伙伴的对话与合作来加强建和基金的战略地位，就能够进一步增进该基金的催化性质。

我们也应当指出，即将对建和基金进行的全面审查将使为我们提供一个很好的机会，以确定明确的优先事项、需要改进之处以及余下的挑战。展望2013年后的新的规划周期，建和基金的有效性和催化作用将依然很重要。

最后，我要重申，日本坚定致力于建设和平并支持建和委的活动。建设和平是同时实现和平与发展的关键。我们还要重申，建设和平必须采取注重实地、以人为本的方法。我们期待着建和委开展良好的工作，以及明智利用建设和平基金。所有这些都要求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在2013年提供得力和具体的支助。

卢卡斯女士(卢森堡)(以法语发言)：卢森堡完全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

我要祝贺并感谢阿卜杜勒·穆明大使在2012年给予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以非常强有力的领导。我还赞扬兰科·维洛维奇大使就任2013年建设和平委员会(建和委)主席，并祝他一切顺利。

现在是进行总结的好时机，因为我们正处于建设和平框架2010年审查与2015年审查的中点。新组织委员会已经审议的未来工作方案排满了具体活动，这些活动可使建和委的行动更具相关性。

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更具体地说，大会第60/180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1645（2005）号决议所设建设和平新架构建立在三大支柱基础之上。这三大支柱是建和委的政府间合作、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提供的秘书处实际支助，以及充当催化剂的建设和平基金的资助。作为会员国，我们有责任为这一系统提供资源以开展工作，并使其有机会证明自己，包括通过充分致力于具体组合这样做。就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而言，它应当充分利用其可用资源，特别是加强对议程所列国别组合的支助，以帮助加强这一系统在联合国体制架构中的地位。

关于摆在我们面前的报告（A/67/715），在该架构力求更好使用其可用资源时，我们必须认识到其局限性。建和委不是一个业务实体，而是一个决策机构。它不驻外地，而是驻纽约。它不真正拥有属于自己的资金，但它可以呼吁广大伙伴提供资源。建和委主要从其政治配合、对调集资源的支持以及国际伙伴应议程所列国家的请求进行参与中获得其合法性。建和委是一个政府间咨询平台，可以为联合国系统各业务机构的工作提供巨大政治支持。

我有幸主持的几内亚组合的工作在其第二年侧重于履行几内亚政府与本组合50多个成员于2011年9月商定的相互建设和平承诺。实现全国和解的努力——为建设和平委员会介入几内亚事务确定的三个优先事项之一——受到质疑，因为人们正在讨论议会选举的组织工作以及被推迟到2013年举行的问题，并普遍存在不信任感。政治对话现在似乎已占上风。几内亚政府、独立全国选举委员会和各政党正在一道寻求摆脱僵局的途径。一旦有关各方商定了选举方式，以及独立全国选举委员会提出了新时限，总统就能够举行选举。目前，国际社会和几内

亚组合各成员必须准备好起而应变，积极支持选举的筹备和举行。

2012年，几内亚达到了其发展中几个重要的里程碑。它达到了重债穷国倡议的完成点，并签署了关于利用第十个欧洲开发基金的协议。国际伙伴现在必须提出新的宏伟减贫框架，以便几内亚人民能够迅速收获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红利。改革安全部门和国防部门的努力有所加强；在该国总统鼓励下，现在正为这些努力拨付更多资金。

几内亚所面临的许多挑战是在该次区域各地建设和平通常都会遇到的挑战，例如青年失业、公共行政部门改革、安全部门改革、有组织跨国犯罪及经济一体化。包括马诺河联盟三个成员的建和委三个国别组合，即几内亚组合、塞拉利昂组合和利比里亚组合，也开始同该组织秘书长进行交流，以确定可以在区域层面集体处理的优先事项和专题。

卢森堡将继续积极致力于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不论是作为几内亚组合主席、几内亚比绍组合成员还是作为建设和平基金的财政伙伴——2013年，我们将再次向该基金捐款约52万美元。我们还将继续在安全理事会进行参与，以便最大限度增进安理会与建和委特别是其国别组合之间的积极互动。在这方面，我继续认为，各国别组合可以为安理会的工作作出宝贵贡献，包括在非公开磋商层面。

汗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首先要感谢维洛维奇大使介绍建设和平委员会（建和委）的年度报告（A/67/715）。我还要对建和委前任主席穆明大使以及六个国别组合和经验教训工作组的现任和前任主席所做的非常宝贵的工作表示高度赞赏。

印度尼西亚赞同突尼斯代表以建和委不结盟运动核心小组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们还感谢主管建设和平支助事务助理秘书长朱迪·程-霍普金斯女士与其得力的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团队一道，在支持

建和委的工作和管理建设和平基金方面所给予的领导和所做的工作。

印度尼西亚欢迎2012年建和委年度报告，其中概述这一年所出现的许多重要事态发展以及建和委及其机制所取得的许多重要成就。我们祝贺建和委所有成员，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尤其是来自建和委议程所列六个国家的政府和民间社会的利益攸关方。它们在应对挑战方面所作的努力和所取得的成功，对于摆在我们面前的报告所载的各项结论至关重要。

尽管仍有许多持续存在和新出现的挑战，但建和委作为一个独特的全球平台继续取得进展，在范围不断扩大的行为体协作下筹措政治和财政资源。建和委不拥有属于自己的资金，而且其决定不具有约束力。然而，过去六年来，建和委就其议程所列各国而言所取得的逐步、但却具体的成就，以及它大力注重全球冲突后关键专题的做法已经证明，其成员富有进取精神，联合国系统及其各伙伴给予了支持。这一支持，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给予的支持，对于建和委开展其任务至关重要。我们希望这一支持将得到进一步加强。

从提供支持，特别是支持在利比里亚发起民族和解战略和支持塞拉利昂成功举行选举，到支持调动资源以加强布隆迪新减贫战略，过去一年建和委对实地的影响有所改善。然而，我们赞同2012年报告的观点，即如果没有更加广泛、更强有力及持续的国家承诺和领导，如果不努力解决造成不稳定的根源，委员会的政治配合将会失效。在这方面，我们强调进行获得有力支持、国家自主和全面的建设和平的必要性。据此，我谨提出以下几点。

首先，印度尼西亚将坚定不移地支持建和委继续执行其行动路线图，特别是加强伙伴合作，以调集资源和促进能力建设。在这方面，我们支持经验教训工作组的结论，即建和委可在议程所列国家的经常性优先领域确定几个有影响的基金会和私人公司并与其合作。例如，布隆迪伙伴会议就提供了一

些最近的积极事例。2008年，建和委与私营部门合作政策工作队在我国代表团的协助下，提出了我们认为可非常有助于加强同慈善组织和企业协作的若干建议。

我们也赞同该报告中的意见，即根据具体国家经验，建和委可与其他行为体，如世界银行、联合国在国家的存在一道，确定可以进一步升级扩大的具体协作例子。

我们认为，除促进交流国家经验教训外，建和委还应当推动关于如何根据联合国民事能力倡议制定切合实际的合作模式，更好地进行其议程所列6个国家所需的能力建设的讨论。通过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与指导委员会协作执行此类项目，也将有助于评估审查结果，并在此基础上再接再厉。

其次，建和委提出的通过联合国与非联合国行动体之间的协作协议，进一步整合建设和平与发展目标的号召非常重要。整合各方的努力，可提高一致性，改善资源分配和业绩，并将简化冲突后国家国家当局的报告和其它程序性工作，有助于加强国家自主权，使外部支持更符合国家建设和平与发展优先事项。

第三，2010年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查指出，缺乏来自各国首都的有力的政治支持，是建和委实地影响效果打折的原因之一。我们欢迎建和委去年在孟加拉国的领导和组织下举行第一次高级别活动，专门讨论“建设和平：走向可持续和平与安全之路”。进一步制度化和定期举行组织委员会年度会议，可促进来自各国首都的支持和协调，进而加强委员会的工作。

关于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A/67/711），我首先要赞扬基金的管理机构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提高基金活动业绩，深化基金与建和委的互相作用与配合。我们支持基金设定的两种优先事项背景，即冲突或政治危机刚刚结束的环境，和基金可以提供长期赠款的国家。我们注意到，基金2012年的拨款，40%用于建和委议程所列

国家。我们注意到报告所提到的拨款背后因素，但我们要强调，正如秘书长在报告中所指出的那样，基金必须优先考虑建和委议程所列国家。

除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外，特别是为了支持全球南部和有类似转型经历的国家的能力，我们谨重申探索建设和平基金在应国家请求为国家当局提供协助方面的作用潜力的重要性。

最后，印度尼西亚强调以全面且获得适当支持的方法减缓冲突的重要性。就我国而言，印度尼西亚决心继续作出贡献，进一步促进建和委和建设和平基金建设持久和平的努力。

奥卡福尔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今天的辩论提供了审查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各支柱业绩的机会，特别是为会员国提供独特机会来评估我们支持和维持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和平与社会经济发展的集体努力的进展情况及挑战。

我谨代表我国代表团感谢主席召开本次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年度报告（A/67/715）和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A/67/711）的重要联合辩论。我要感谢克罗地亚常驻代表、建设和平委员会（建和委）主席兰科·维洛维奇先生阁下发言，对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活动提出了一些十分重要的看法。我还要诚挚地感谢孟加拉国常驻代表、建和委前任主席阿布卡拉姆·阿卜杜勒·穆明大使在任职期间坚定和干练的领导。

我国代表团谨表示，我们赞赏各国别组合主席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不懈努力支持建和委在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开展工作。事实上，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工作人员展示出对联合国建设和平议程的坚定承诺。

尼日利亚赞同突尼斯大使兼常驻联合国代表穆罕默德·哈立德·希阿里先生今天上午以不结盟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们谨强调我们所关心的其他一些问题。

建和委议程所列两个国家最近的事态发展令人深感关切。这些事态发展说明，建设和平不会一帆风顺，而是一个渐进过程。它具有多层面，是一项全方位举措，还必须主动积极地侧重于促成可持续和平。在此背景下，我想强调以下几点。

第一，当尼日利亚于2010年7月在安全理事会召开关于预防性外交的公开辩论会（见S/PV. 6360）时，我们的动机是，对冲突性质超出我们有效应对冲突的集体能力深感关切。

在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存在7年之后，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工作依然脆弱。虽然在冲突后建设和平确有必要，但不能成为一项有效的长期战略或办法。在酝酿已久的危机爆发之前及时干预，由此获得的全球预见是一项极为重要的建设和平战略。比如，国际社会对于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上所列的、目前面临严重政治困难的两个国家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的支持力度一直不够大。委员会成员如不加强承诺，为这些国家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以及相关政治进程提供充分的财政、技术和机构支持，冲突复发的风险就仍然很高。

第二，各方日益认识到，加强机构能力对于促进国家自主开展建设和平努力至关重要。因此，建设和平委员会必须确保其与议程所列国家的接触能够加强这些国家开展建设和平任务的能力。

第三，我们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成员负有个体和集体责任支持议程所列国家。这种支持的表示绝不能只是说说而已，而是必须付诸具体行动。它必须体现为向议程所列国家提供具体的、注重成果的捐助。这些国家之所以被列入议程，就是因为它们需要国际支持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援助。此类支持应当体现为资金捐助或分享经验。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主要目的应当是，思考如何以最佳方式有系统地利用其在处理议程所列国家的建设和平工作方面积累的经验教训。尼日利亚目前通过其技术援助协会提供专业知识，该协会是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所列国家文职能力建设需要的南南合作框架。

第四，建设和平委员会应当加大工作力度，增强机构间合作以及与包括联合国主要机关在内的所有相关方面的伙伴关系。在这方面，尼日利亚欢迎安全理事会第2086(2013)号决议。该决议强调了建设和平委员会咨询、宣传和调集资源的作用对于建设和平活动以及推动对多层次维和授权采取一致做法的重要性。促进行动一致性和互补性，以及改进各方之间的协调，将有助于减少工作重叠和重复。这也会确保增强责任和问责的明确性。

没有资金就不可能开展真正的建设和平工作。所以，我们高度重视建设和平基金（建和基金）的工作。秘书长关于建和基金2012年工作情况的报告(A/67/711)表明，尽管出现全球衰退，但该基金所获捐助额从2011年的5810万美元增至2012年的8050万美元。我们也鼓舞地注意到，建设和平基金正在成熟，并积累了一整套经验。我们赞扬会员国和其它捐助者的资金捐助。

就尼日利亚而言，它无论在双边还是在区域层面均为实现和维护西非次区域和萨赫勒地区和平与安全作出了重大贡献。尼日利亚正在支持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努力使几内亚比绍、马里和非洲其它受冲突影响的国家实现稳定和建立宪政秩序。这些努力体现为捐助资金和物资以及派遣部队。

我愿重申尼日利亚对联合国建设和平工作的承诺。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及建设和平委员会所有国别组合的成员，作为向联合国维和行动派遣部队的主要国家之一，尼日利亚与建设和平工作的成败休戚相关。今天，我们重申这一持久承诺。

哈尼夫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愿衷心感谢你召开本次年度辩论会，讨论建设和平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A/67/715)以及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A/67/711)。我感谢孟加拉国常驻代表穆明大使介绍建设和平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我也愿借此机会感谢克罗地亚共和国常驻代表兼建设和平委员

会主席兰科·维洛维奇大使所作的发言。我国代表团在此赞同突尼斯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国代表团赞扬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基金提交报告供大会审议。两份报告十分宝贵，凸显了委员会和基金开展的重要工作。马来西亚注意到这些报告及其意见和结论，它们将是我们今天审议工作的基础。

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是要防止摆脱冲突的国家再次陷入冲突。作为一个负责协调和整合落实冲突后建设和平措施工作的政府间咨询机构，该委员会继续在帮助此类国家披荆斩棘走完这一征程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马来西亚赞同该报告中反映的看法，特别是必须发展国家能力和调集资源，使之成为成功开展建设和平倡议的关键原则。没有国家能力就无法施政，没有资源就不可能有发展。我们支持委员会继续努力调动国际支持以及包括世界银行和非洲开发银行在内的各方对这项工作的关注。

报告概述了建设和平委员会下属六个国别组合的各种进展和事态发展。我国代表团特别对利比里亚、塞拉利昂和布隆迪等国的事态发展感到鼓舞。我们认为这些国家的进展证明了委员会工作战略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与这些国家的政府大力合作的正当性。然而，我们认为应当为实现可持续和平、稳定与发展继续努力。与此同时，我国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当加大力度，支持其议程所列其余国家，以防它们重陷冲突。

马来西亚并非最近才支持发展中国家以及摆脱冲突的国家的发展和进步。我们继续通过“马来西亚技术合作计划”，在发展人力资本和施政方面表明我们的承诺。利比里亚、塞拉利昂、几内亚比绍和中非共和国官员受益于该计划。通过“马来西亚技术合作计划”，马来西亚在各种方案中，其中包括在能力建设方案、公共行政、农业管理、外交以

及海关和执法方案中，总共培训了163名利比里亚、塞拉利昂和几内亚比绍官员。

无疑，委员会的工作必须继续下去并得到加强。委员会在建设和平问题上对联合国各机关特别是安理会发挥的咨询作用，必须继续予以加强。马来西亚赞扬在加强委员会与安全理事会关系方面取得的进展。我们鼓励两机关开展进一步协商和讨论，以支持委员会议程所列国家的建设和平方案。

虽然我们的工作取得进展——报告也反映了这一点——一直是受人欢迎的发展，但马来西亚认为委员会与联合国各实体的实地协调一致必须继续得到加强。我国代表团认为，此类实地协调具有重要意义，因为委员会多数工作和援助是在实地开展的。

马来西亚注意到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工作方法的发展情况。改革委员会工作方法将确保效率、可信度以及代代相传。

我国代表团认为，必须不断提供有关建和委工作方法动态的最新信息，以确保政策制定的连贯性与透明度，并培养将进一步加强建和委的机构记忆。

马来西亚还注意到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冲突后文职能力概念之间的关联。可在衡量已摆脱冲突国家的专长从而为建和委提供经验与知识的过程中进一步探索这两者的协同增效。在注意到这一重要事态发展的同时，我国代表团还认为，这两方面的合作与协作应更加具体，并集中在经济振兴、治理发展以及民族和解等重要专题问题上。

我国代表团强调，调集资源是支持向和平过渡国家的一个重要因素。在这方面，马来西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我们对2012年捐款增至8050万美元感到鼓舞。这表明会员国和各捐助实体对基金支持联合国建设和平议程抱有广泛的信心与信任。

马来西亚将继续信任建设和平基金，以支持建和委在其议程上六个国家的工作。马来西亚还注意到，除其议程上的六个国家之外，基金还支持了其它19个国家和19个联合国支持和平与稳定的不同方案的机构。

虽然基金为建和委、若干其它国家以及联合国各机构的工作做出了贡献，但是，马来西亚愿强调，必须有更多会员国和国际捐助方为基金捐款。与此同时，马来西亚还愿同样呼吁，通过确保在基金管理中反复强调最佳做法，来提高基金付款的透明度和问责程度。

建设和平要求来自国际和当事国的所有重要行为体的合作与协调。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基金一直发挥这一重要作用，使处于胁迫之下的国家实现稳定与繁荣。我们应当继续支持建和委和建和基金的这一崇高事业。马来西亚期盼看到会员国和各国际行为体加大承诺力度，通过建和委的工作来支持可持续和平与稳定。马来西亚随时准备并期待与其所有成员密切合作，以支持建设和平。

布里斯·古铁雷斯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感谢2012年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孟加拉国常驻代表阿布卡拉姆·阿卜杜勒·穆明大使提出建设和平委员会关于其第六届会议的报告（A/67/715）。我们还愿感谢建和委现任主席、克罗地亚常驻代表兰科·维洛维奇大使的发言，我们祝他在今年的工作中取得圆满成功。

我国代表团赞同突尼斯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做的发言。

我们欢迎根据2010年审查提出的建议，以新的模式提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该报告更加侧重于建和委已取得的进展、今后的机遇及挑战以及如何提高其支助的影响力。报告还含有对2010年审查所提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大量分析，更清楚地指明了未来的方向。

我国于1996年解决了我们本国的内部冲突，我们珍视国际社会对建设和平的支持。成立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基金，特别是成立国别组合对于调动这种合作十分有益。此外，这些机构过去六年来的活动也积累了各种具体情况下的重要经验教训。

我们肯定国别组合所开展的工作，它们把建设和平概念与其在实地局势中的应用真正联系起来。在这方面，正如在报告中所着重指出的那样，我们强调，有关国家各利益攸关方必须表现出领导风范和坚定决心，以便确保建和委提供的支助产生期望的影响。

关于我们为建和委确定的主要职能，即：调集资源、政治支持以及促进协调，请允许我们谈以下看法。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建和委一直在加大其调集资源的力度，同时查找欠缺之处和需调动的相关利益攸关方与方案。我们认识到，宪政秩序被扰乱给调集资源带来不利影响。我们也同意，有必要继续支持议程上的国家，以建立有助于吸引可持续财政及技术支助的国家体系。

我们欢迎建和委准备关注其议程上的各国并在其它实体提供支助之外，为这些国家提供政治支助，例如，支持各国政府担负起由于联合国在该国存在的性质发生变化而产生的新责任，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就将属于这种情况。

我们重申，建和委有必要加大各利益攸关方支持国家确定的建设和平战略及优先事项的力度，从而利用其政治影响力加强实地国际社会内部的必要协调。根据建和委倡议在改进国家层面协调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应有助于建和委推动建立各种透明的机制，以加强该协调并提高国家的参与度。

我们尤其肯定建设和平基金的巨大作用。我们高兴地确认，2012年对基金的捐款总额显著增加。

我们希望基金将继续得到履行其各项职能所需的持续支持。

危地马拉与建和委抱着同样的决心，即：为正在摆脱冲突的国家寻求持久的发展与和平。我们认识到，安全理事会与建和委之间的关系对于更好地处理其议程上国家的冲突和其它局势具有价值。我们将继续支持建和委的工作，它是旨在满足正在摆脱冲突国家的具体需求的机制。

图雷先生（塞拉利昂）（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感谢秘书长和建设和平委员会（建和委）根据大会第63/282号和第60/180号决议的规定，分别提出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详尽和前瞻性报告(A/67/711)及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A/67/715)。塞拉利昂热烈欢迎这两份报告，除其他外，它们准确地描述了建设和平基金（建和基金）的方案与活动以及报告所述期间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塞拉利昂境内所开展的工作。

也请允许我感谢建和委离任主席、孟加拉国常驻代表介绍建和委的报告，在任职期间以出色的方式指导建和委的工作，以及他对塞拉利昂国别组合的主席和成员的工作的支持。我谨本着同样精神，同其他代表团一道欢迎建和委新任主席、克罗地亚常驻代表兰科·维洛维奇先生，并向他保证塞拉利昂将予以支持。

我们赞扬建和委所作的努力，以推动执行2010年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查报告(A/64/868)中的建议，特别是建和委开始采取行动，走上加强其影响和展示附加值的道路，亦即在实地和作为联合国内外建设和平对话的规范发展的政策平台所展示的附加值。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建和委所作的努力，以加强同联合国各行动实体，尤其是建和委议程上国家中的联合国高级领导人、主席小组以及国际金融机构的关系，并且更重要的是，我们注意到它为加强同联合国各主要机构的联系所作的努力。我们鼓励建和委继续同世界银行、非洲开发银行、各区域组织和联合国系统的业务行为体进行交往，以加

强伙伴关系和协调活动。这是极端重要的，因为这能够加强建和委的政治宣传、资源调动，以及处理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的努力。

我们敦促建和委继续扩大对高级咨询小组的工作的贡献，尤其是在改善联合国对加强本国建设和平能力的贡献的领域中。本国自主的基本原则以及对支持本国文职能力开发和机构建设的重视，无疑将扩大和加深在冲突后立即建设和平的文职专家的储备。在这方面，建和委应当监督秘书长文职能力倡议的执行和提出相关建议，并评估其对关键建设和平优先领域中的本国能力建设的实际影响。

显然必须强调，摆脱冲突国家需要建和委这样一个机构，它将成为一个支助平台，向它们提供咨询意见，提高它们在国际上的能见度，建立本国不同利益攸关者之间的信任与对话，并为眼前和长期的建设和平优先事项动员财政资源。在这方面，建和委应当采纳经验教训工作组的调查结果，以及会员国表示的观点，即有必要在中、长期制定一个以实地为中心的方法，并确保及时和可预计地资助建设和平活动。

我们感谢并赞赏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PBSO）的作用，该办公室通过援助制定接触工具、评估在履行其中所作承诺方面的进展或排出障碍以及找出调动资源的机会，对于建和委的有效运作仍然至关重要。

塞拉利昂同建和委和建和基金的交往，产生了相当大的成果。正如两份报告所强调的那样，建和委看到，通过塞拉利昂国别组合、建和基金以及捐助国和发展伙伴的不懈努力，我们的建设和平努力取得了巨大进步。这些成就包括对我国民主和善政机构的支持，以及使我国发展框架的建设和平因素，同联合国国别小组的共同构想、调动资源的努力以及相应的政治措施协调起来。

2012年选举的成功举行，充分体现了这些成就。在这方面，我们赞扬建和基金、建和委和发展伙伴与捐助国，对在2012年11月成功进行选举所作

的宝贵贡献。该进程非常平和，在技术上进行了良好组织，并且以高投票率为特点。它表明了塞拉利昂国家机构日益增长的能力，并且标志着已跨越建设和平的重要门槛。如果没有建和委的相助，或是建和基金、主要发展伙伴和捐助国的支持，就不可能轻易取得这项成就。

展望未来，塞拉利昂正在拟定今后五年的优先事项。在这方面，塞拉利昂《繁荣议程》的新的优先事项，体现了亟需的重点转移，以转向促进经济增长、改善社会服务和建设人力资本。为此目的，并且为了扩大《改革议程》，我们正在制定一项战略，以应对我们下一批优先发展挑战。因此，我们敦促建和委塞拉利昂国别组合的成员、建和委全体成员、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以及发展伙伴和捐助国，支持我们的发展愿望，包括支持有条不紊地向一个有力和资源有保障的驻地协调员制度过渡。

塞拉利昂国别组合的主席、加拿大的吉列尔莫·里什琴斯基大使今年2月访问了塞拉利昂，他在国别组合的报告和通报中，强调了在处理建设和平主要优先事项方面的进展，以及提供长期支助的必要性，尤其是在青年失业和赋权、安全部门改革、支持拟议的宪法审查进程、管理自然资源、通过一个协调的次区域方法制止毒品贩运和跨国有组织犯罪，以及私人部门实现强劲增长的必要性等领域中，最后这一点能够带来更具体的和平红利并可持续地巩固和平。

我们坚信，代表团的成员组成，表明建和委继续决心维持对塞拉利昂的国际支助。请允许我在此时刻表明塞拉利昂对塞拉利昂国别组合的主席和成员的毫无保留的感谢，他们毫不退缩地致力于实现塞拉利昂的建设和平和发展转型目标。

我们认为，主席的访问，一如既往，是相当有收获的。塞拉利昂期待进行更多的定期访问，因为它们向所有行为体和利益攸关者提供了一个重要平台，以便就各项成就和挑战发表意见。访问团在最近联合国技术评估团之后接踵而至，也为知情地审

议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向驻地协调员制度的过渡进程，提供了一个机会。

最后，作为最早列入建和委议程的国家之一，塞拉利昂已走出一条其他各方可以借鉴的道路。这要求调整早期做法，以便更有效利用建和委的资源，减轻给有关各国政府带来的官僚机构负担，并更好地配合国家优先事项。它还要求转变观念，从注重业务，在外地大力介入，转变为发挥更具政治性的作用，集中思考如何使建和委充当一个国际平台，供就建设和平的方方面面开展宣传并采取行动。

然而，尽管取得了这些成就，但若干未决问题将要求作出更长期的努力。显然，现在是时候了，国际社会应更加关注塞拉利昂，继续提供必要援助，以便在迄今所取得成果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同样，有必要有条不紊地进行过渡，以便注意弥补过渡进程期间及其后可能出现的严重漏洞。尤其是，过渡的速度应当符合实地需求，尤其因为在这一阶段，小规模投资有可能对巩固来之不易的和平作出实质性贡献。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塞拉利昂组合主席吉列尔莫·里什琴斯基大使发言指出，该组合必须将其注意力转向支持过渡进程，包括为此进行宣传，以便筹集提供必要资源，用于弥补缩编造成的漏洞。

最后，我们强调，建和委必须使其介入符合《繁荣议程》八大支柱所述的塞拉利昂政府的新优先事项。

盖尔贝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瑞士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建和委)第六届会议工作报告(A/67/715)。我们特别欢迎报告采取分析性方法，根据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2010年审查所产生的主要建议安排其内容结构。报告利用从建和委六个国别组合获得的具体事例来确定建和委所面临的关键挑战和机遇。

我们完全赞同报告中所述的要点。为避免重复这些要点，我只想谈三点意见，尤其是从我们作为建

和委布隆迪组合主席的经历出发来进行阐述。一般来说，我们认为，建设和平行为体在联合国总体架构中可以发挥更具核心意义和更具战略性的作用。这一点不仅特别适用于作为政府间咨询机构的建和委，而且也特别适用于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

第一，建和委的努力应当注重对实地，因而也对六个国别组合的工作产生实际影响。在这方面，建立并加强与联合国系统内各利益攸关方以及国际金融机构等其他行为体的伙伴关系至关重要，应予以持续考虑。还应进一步探索与私营部门的联系。然而，仅建立伙伴关系是不够的。确保对等努力协调一致性是这些努力取得成功的关键。2012年10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布隆迪发展伙伴会议所取得的积极结果向我们显示，管理妥善的伙伴关系如何能带来成效。

第二，必须更好地理解从联合国特派团过渡以及建和委在这一进程中所发挥作用的问题。建和委六个组合中有三个组合——布隆迪组合、塞拉利昂组合和利比里亚组合——在这方面取得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决定性进展。我们欢迎建和委工作组所进行的初步讨论，并希望继续并扩大这一重要辩论，以便更好地界定建和委在过渡进程中所能带来的增加值。这些讨论最好应在与安全理事会密切协作的情况下进行，因为安理会对联合国特派团任务的完成拥有最后发言权。

第三，更广泛地说，我们认为，建和委必须更好地促进其作为供在联合国就建设和平问题进行交流的主要论坛的作用，因为其组成独一无二，汇聚联合国所有相关主要集团。例如，我们极为赞同将与建设和平有关的问题纳入2015年后时期的发展纲领。因此，建和委可以举行一次侧重这些方面的辩论会。

然而，建和委不应仅处理联合国进程。建和委还应探讨“七国+集团”釜山进程和“参与脆弱国家新政”的潜力。毕竟，建和委议程所列六个国家都签署了“新政”。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要就建设和平基金说几句话，因为今天上午我们也在审议关于该基金的报告（A/67/711）。我们欢迎该基金为促进建设和平所做的宝贵贡献。我们尤其欢迎助理秘书长朱迪·程-霍普金斯女士宣布将向布隆迪提供第三阶段的资助。我们还鼓励努力利用世界银行、非洲开发银行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类似工具更好地协调该基金。

最后，我们要表示真诚感谢建和委前任主席、孟加拉国的穆明大使——这份报告就是在他的领导下编写的；我也要感谢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工作人员；感谢助理秘书长程-霍普金斯女士及其团队所作的宝贵努力。

谢尔盖耶夫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建设和平委员会前任主席、孟加拉国的穆明大使翔实介绍建设和平委员会（建和委）第六届会议的报告（A/67/715），并感谢建和委现任主席、克罗地亚的维洛维奇大使作了全面发言。我国代表团全力支持建和委主席兰科·维洛维奇先生所概述的优先事项。

乌克兰赞同欧洲联盟代表所作的发言。同时，我要以我国代表的名义提出几点意见。

在我们看来，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建和委报告含有宝贵的分析部分，适当抓住建和委增加值及其相对优势的重要表现。我国代表团特别欢迎建和委报告提到，塞拉利昂成功举行了选举，利比里亚启动了全国和解战略，有关各方正在调集资源支持布隆迪的新减贫战略。同时，我们同意其中结论之一，即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独特成员结构以及委员会作为最具影响力的全球行为体组成的政治平台的特性尚未发挥出来。

展望未来，我们的优先任务应该仍然是落实2010年审查结果，进一步提高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作用、业绩和实地影响。我们认为，这方面应该包括提高委员会的分析能力，增强委员会与安全理事会的互动，以及进一步密切双方合作。建设和平委

员会还必须适当全面考虑其议程上的两个国家出现宪法秩序中断，因此破坏建设和平进展的情况。相关国别组合和经验教训工作组可在这项工作中发挥主导作用。

我们完全赞同这样一种信念，即只有一个更具相关性、更加灵活、业绩更佳、得到更多支持、更加雄心勃勃，以及更好为人们所理解的建设和平委员会，才能在实地真正发挥作用。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期待着在今后尽早执行创新议程，包括委员会的报告。

建设和平是乌克兰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联合国活动多方面贡献的支柱之一。在这方面，我们理解，我国担任2011年和2012年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既是一种特权，也是一项责任。乌克兰首次参加委员会工作的亮点之一，是2011年担任组织委员会副主席和积极参与主席小组活动；参加建设和平委员会首次组织的包容各方的代表团访问几内亚和利比里亚；以及为利比里亚组合指导小组活动作贡献。

我们也高兴地能够为对增加建设和平委员会附加值具有重要意义的一些领域作出实质性贡献，特别强调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妇女参加建设和平、两性平等主流化、儿童和青年在建设和平中的作用和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的关系等贯穿各领域问题上所拥有的专题优势，以及巩固委员会机构，与相关联合国机构进行更有强力的互动，包括举行有史以来第一次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妇女署联合高级别活动。

我国还派遣军队、警察和文职人员积极参与联合国主持的20多个特派团，为联合国建设和平的努力作出了贡献。如果我不提及这一点，就是对乌克兰维和人员不公平。作为对我国首次加入建设和平委员会，特别是其利比里亚国别组合的一项实际后续行动，乌克兰打算派遣新一代建制警察部队参加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

我们将尽力进一步推进联合国建设和平议程，提高建设和平委员会对冲突后和脆弱社会的影响。

在此背景下，我们希望被赋予在2014年和2015年代表大会类别担任建设和平委员会成员的责任。

最后，我谨表示，我们全力支持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和建设和平基金。

下午1时05分散会。